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城漢

具 保 人 宋亭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197號、第389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亭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李城漢前於本案偵查中，經檢察官裁令准予出具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釋放，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由具保人宋亭慧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之釋放，此有點名單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嗣本院傳喚被告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，且經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無法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又被告現非在監在押，且於案發後，即於000年0月0日出境而未再入境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刑

01 事報到單及送達證書、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等資料在卷可
02 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1
03 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麗瑛

08 法 官 徐煥淵

09 法 官 王振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王淑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